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年7月29日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1年7月28日—2011年7月2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9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下午3：00至2011年7月29日下午3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游志胜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6,901,17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.28%。

##### 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1,869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.56%。

##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

5,031,44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72%。

公司6名董事、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念新、见证律师彭文文、王翠萍出席会议，董事范雄、杨红雨、喻光正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副总经理时宏伟、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二)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82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5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882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%；反对 15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%；弃权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王翠萍。

3. 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